

114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照顧資源整合計畫 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法溝通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8 樓文化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局長坤皇

紀錄：陳信光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本次座談參據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公開說明及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依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團體)及服務使用者溝通協商。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統整個案管理服務：

- (一)配合中央規劃之分級服務，協助各區服務中心建立「困難照顧個案、高照顧負荷家庭、一般性個案支持及關懷服務」之工作流程、服務內涵、工作說明等。
- (二)彙整各服務網絡通報之個案，依中央規劃之工作流程，分派至各區服務中心提供適切之分級服務。
- (三)依中央政策所需或本局規劃，定期統整、製作相關服務月、季、半年報、全年報表。

二、協助辦理各區服務中心查核輔導：

- (一)按季辦理，以品質提升、精進為目標，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查核輔導服務中心辦理之方案、直接服務(含個案紀錄檢閱)，配合本局方案評鑑作業得視情況免辦理之。
- (二)個案紀錄抽查、檢閱頻率、個案數依本局所訂品質提升計畫規定辦理。

三、建立中介溝通服務平台：

- (一)協助辦理各區服務中心行政聯繫會議，了解中央身障個管服務政策轉型期間，在地化實踐之進程與困難，並協助提出因

應及改善策略。

- (二)視需要辦理各服務網絡行政/個管聯繫會議，含責任通報單位、需求評估中心、服務中心等，減少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需求評估與服務提供之落差，避免資源浪費或無效率配置，可併同各區服務中心行政聯繫會議辦理。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 (一)配合機關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小組會議、跨部門生涯轉銜會議、行政協調會議及其它臨時會議等需要協助彙整各區服務中心提交之資料，並製作報告或統計量表、分析等。
- (二)針對學校畢業後之轉銜服務案件中，就身心障礙者畢業後持續未就業、未就學者，進行家庭評估與評量工作。由家人自行照顧且不使用任何服務資源者，依規每 6 個月提供 1 次追蹤服務，持續 1 年並登打相關服務紀錄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轉銜系統。
- (三)依衛生福利部函頒之「身心障礙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辦理相關轉銜服務。

柒、社會福利事業(團體)及服務使用者意見或提問

- 一、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有關中介溝通服務平台是否可針對需跨局處協調之個案進行提案並召開協商。

本局回覆意見：

針對需要進行跨局處協商之個案，可透過每季召開之各區服務中心行政聯繫會議，或個案研討會議，邀請跨局處參與討論，建立溝通協商管道，另亦可視需求由本局召開跨局處聯繫會議。

- 二、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針對人員資遣費，由於標案較少編列相關經費，因此造成單位承攬的風險較高。另針對 12 月人事費及年終獎金部分，造成單位需要墊付大額的款項，是否有因應的方式進行預撥款項。

本局回覆意見：

標案皆有編列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可作為風險預備金運用，亦可作為資遣費使用。另有關人事費及年終獎金部分，請業務單位再與本局會計室研議可行方式。

三、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針對本案付款方式及驗收，有關「人事費以外業務費用按季核銷」，為何需規範每季核銷比例，是否能依廠商使用狀況進行核銷。

本局回覆意見：

業務費每季核銷比例依活動業務辦理期程可再研議微調整。

四、台灣社會福利聯盟：針對本案專業人員薪資得採按月核銷，為何需檢附「發票(領據)」、「薪資清冊」、「勞健保及勞退金明細」、「匯款證明」、「加班費明細表」等文件，是否可減少重複性質之核銷文件，簡化文件及流程。

本局回覆意見：

(一)為減輕核銷文件的重複問題，已有簡化核銷文件。

(二)本案專業人員皆為社工，因涉及社工薪資議題，且為檢視社工聘用及敘薪資格，爰採依實核銷方式，人事費可採季核銷或月核銷，廠商可視財力或需求選擇合適之方式。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